**遣送德籍受刑人Mr. Söllner返德服刑大事紀**

|  |  |
| --- | --- |
| **時間** | **事件** |
| 102年10月23日  102年11月06日 | 駐德國代表處陳大使華玉及德國在臺協會前處長紀克禮（Dr. Michael Zickerick）分別在德國柏林及臺北異地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
| 103年02月07日 | 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生效。 |
| 103年04月22日 | 法務部收受矯正署轉來S君申請移交返德服刑申請書。 |
| 103年05月08日 | 法務部派員前往臺北監獄確認S君同意移交返德服刑係出於真意，並告知法律效果。 |
| 103年05月21日 | 法務部向德方提出移交受刑人之請求，由外交部將相關文件轉致德方。 |
| 103年05月23日 | 外交部轉請駐德國代表處進洽德方。 |
| 103年06月11日 | 德國外交部表示同意，並轉請德國相關司法部門進行審查程序。 |
| 103年07月24日 | 德國巴伐利亞邦安貝格（Amberg）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安貝格地方法院聲請許可執行我國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 |
| 103年08月07日 | 德國巴伐利亞邦安貝格地方法院裁定許可執行我國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 |
| 104年01月21日 | 法務部收到德國在臺協會轉來德國聯邦司法局通知文件及安貝格地方法院裁定。 |
| 104年02月02日 | 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20條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本申請案已完備法定要件並同意移交。 |
| 104年02月12日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將S君解交予德方員警搭乘班機返德服刑。 |